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 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 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进行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董事9名,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 立董事 3 名。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 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余笑兵先生、涂宗 德先生、顾智成先生、方志华先生、朱和海先生、徐灿先生6人为公司第六届董 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符念平先生、汪志刚先生、吴志军先生3人为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念平先生、汪志刚先生、吴志军先生均已取得上市公司独 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吴志军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 事候选人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家数均不超过3家,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 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查,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 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数不少于公司董 事会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选举产生6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 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三年。

本次换届选举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祝福冬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祝福冬先生在担任董事期间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徐田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其离任后将在公司继续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田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0,199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其所持股份仍将继续遵守前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股份买卖的限制性规定。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勤勉尽责履行董事义务。公司向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余笑兵先生简历

余笑兵先生,汉族,1967年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统计师。1990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华意电冰箱厂二车间负责人;华意电器总公司企管处副处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景德镇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委员、副主任;景德镇陶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兼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副书记;江西直升机有限公司董事长;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3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余笑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等单位任职;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涂宗德先生简历

涂宗德先生,汉族,1983年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注册企业风险管理师、理财规划师。2011年5月参加工作,历任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长、资金计划部部长;现任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兼任江西合盛安泰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龙盛汽车有限公司董事,景德镇昌河航空设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景德镇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景德镇

瓷都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1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涂宗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等单位任职;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顾智成先生简历

顾智成先生,汉族,1976年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MA)。1998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江西昌河飞机工业公司会计员、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室主任、副处长、处长、科长;江西昌河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微车事业部财务负责人等职务。现任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部长兼风控法务部部长。兼任景德镇陶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江西龙盛汽车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景德镇合盛产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江西正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人代表,景德镇正业光伏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人代表,2021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顾智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等单位任职;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

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方志华先生简历

方志华先生,汉族,1965年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年4月参加工作,历任景德镇市医药公司科员、科长、工会主席、副总经理;景德镇市国信置业公司综合部部长;景德镇市陶瓷创业孵化基地负责人、景德镇市国信瓷立方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景德镇市国信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景德镇市国信宏城建设开发公司总经理;景德镇市国信清源生态环保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国信物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景德镇市国信城市运营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国信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景德镇国控环境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景德镇市国信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支部书记、董事长;景德镇市国资运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营总监;现任景德镇市国信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方志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 2. 3 条、第 3. 2. 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朱和海先生简历

朱和海先生,汉族,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本科学历,证券分析师,中级经济师。2009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部副主任;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景德镇合盛产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23年8月任景德镇正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朱和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 2. 3 条、第 3. 2. 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6、徐灿先生简历

徐灿先生,汉族,199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7年4月参加工作,历任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仪器事业部总工程师助理;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集银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徐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 2. 3 条、第 3. 2. 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7、符念平先生简历

符念平先生,1956 年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专家。1973年10月参加工作,曾任景德镇市电机厂设计科副科长;华意压缩机厂工程办副主任、副总工程师、厂长、三六无线电厂厂长;华意电器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符念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

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8、汪志刚先生简历

汪志刚先生,1973 年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民商法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法学系民商法学专业),兼职律师。1994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景德镇陶瓷学院(现景德镇陶瓷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和教授;现任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江西财经大学校学术委员会副主任、校"百人计划"首席教授,"井冈学者"特聘教授;兼任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检察学研究会民事检察专业委员会委员,江西省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律专家咨询库专家。2021年12月至今任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汪志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 2. 3 条、第 3. 2. 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9、吴志军先生简历

吴志军先生,汉族,1965年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经济学博士、工商管理(含会计学、财务管理)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 资本运营与财务战略、产业分析与投融资。1988年参加工作,历任江西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系主任、江西财经大学资源与环境管理学院院长、江西财经大学旅游与城市管理学院院长、江西财经大学江西经济发展与改革研究院院长。现任江西财经大学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院首席研究员。长期从事财务会计、工商管理及产业经济教学与科研。

吴志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 2. 3 条、第 3. 2. 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